

##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展覽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08 月 18 日系行政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有效利用與管理本系可思迪展覽空間(以下稱 TC108)、旭榮創新基地(以下稱 TC105)、朝標樓 109 教室外延伸至民生學院側門走道前之木質地板空間(以下稱 Fashion Square)，以及旭榮創新基地外之木質地板空間(以下稱中央走道旁之木板地)之借用事宜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展覽空間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為提供本系師生作為集會、團康及交誼競賽等日常活動使用，以不妨礙鄰近教室教學使用前提下 Fashion Square 及中央走道旁之木板地不需提出申請。凡特殊活動使用(包含畢業展演)則需另外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優先受理順序：
  - (一) 本系辦理之重點審查或系所評鑑。
  - (二) 本系教學成果展或教師評鑑。
  - (三) 本系學生自主展演。
  - (四)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/博物館學研究所教學成果展或展演。
  - (五) 外系人士。(需提供展覽企劃書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方可申請借用)
- 四、 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初之第一個上班日開放申請登記該學期之展覽檔期，滿檔為止。

\*上學期為 8 月初；下學期為 2 月初。
- 五、 借用須知
  - (一) 借用單位皆須繳交保證金及場地維護費
    1. 保證金：新台幣 1,000 元。
    2. 場地維護費：以周次計算，不足一周仍以一周計算，新台幣 200 元/周。(作為修繕展覽空間之場地及道具之費用)
  - (二) 每檔/場展覽申請檔期以兩周為限(含進/撤場時間)，超過之檔期可列入下一梯次之候補名單。
  - (三)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後，如遇本系有特殊需要時，得通知停止借用或改期使用。如停止借用，所繳費用予以全額無息退還。
- 六、 申請及借用程序：
  - (一) 完整填寫「織品服裝學系展覽空間使用申請表」之線上表單。
  - (二) 等候檔期申請確認通知郵件。
  - (三) 主動於申請檔期前兩周與負責助教聯繫，並預約時間完成申請手續。逾時辦理借用手續，將取消該檔期之申請。
  - (四) 至少於展覽/活動開放前一日，將該檔期之展覽海報、照片及文字等資訊郵寄至負責助教之電子信箱。
  - (五) 展場鑰匙須由申請人妥善保管，並於撤展日後之第一個上班日 11 點前歸還，

否則將無法再次借用展覽空間。

(六) 撤場時須將場地與道具妥善復原，並確實於展前繳交展覽活動資訊，經由負責助教核可後，方可退還保證金。

#### 七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 本要點所列之空間以提供第三條所列對象作為教學、學術相關活動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，如有違反者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及沒收其所繳之費用，並禁止再次申請。

1. 未經核可之營業行為。(須備妥企劃書並經過系方核可)。

2. 私自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
3. 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及安全之虞時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(二) 借用單位應負場地及設備維護之責，未經本系同意嚴禁擅自加裝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。倘因使用不當致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。

(三)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，嚴禁吸菸、嚼檳榔、飲食，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，若經勸導無效將依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
(四) 場地之佈置需事先應徵得本系同意，不得隨意調整場地內設備，若須重新油漆展場內之道具，請事先與負責助教確認，並於 TC109 走廊地面鋪設具絕佳阻隔性之覆蓋物進行粉刷，使用完畢後，須妥善復原、歸位。

(五) 中央走道旁之木板地與 Fashion Square 之木板地面、TC105 與 TC108 之展間牆面及道具禁止使用釘槍、圖釘、黏膠等物品，如有損壞場地裝潢或設備，需修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展場內道具使用與搬動時，請離地抬動。

(六) 如需開啟或關閉 TC108 展間內之隔板，請通知負責助教處理。

(七) 借用期間請關閉非必要之電源開關，並依照申請時間確實進/撤場，以利展覽空間有效使用。

(八) 使用空間內所提供之投射燈包含白光及黃光，其中黃光包含不同瓦數之燈具(不同色溫)，可依照需求自行判定使用。若燈具數量低於正常使用數量，請於進場第一天告知負責助教。

(九) 使用 Fashion Square 辦理特殊活動之負責單位，應主動提早向周遭學院及宿舍知會活動訊息，並繳回紙本申請書以茲證明完成相關通知，本系不代為通知。紙本申請書格式請見附件。

(十) 借用單位應自行承擔於活動期間內，所有參與活動相關人員之安全責任。必要時，請該負責單位針對活動申請團保等安全保障。

(十一) 織品服裝學系展覽空間使用申請表：

<https://forms.gle/duK5rHSia9tzf4jH8>

八、本系保留調整展出檔期及相關細則更動權利。若有任何異動，皆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行政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